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

在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领导下，承担接养的高速公路及国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和保通保畅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和服务保畅工作。

2、负责接养的高速公路、国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隧道日常养护、修复养护和专项养护的组织实施工作。

3、负责管养路段自然灾害应急抢险保通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承担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应急处置工作；协同配合跨市（州）公路抢险、保通保畅工作。

4、负责公路路网运行状况监测、路况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信息系统、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公路自然灾害、运行状况等公路公共信息服务工作。

5、负责公路交通战备物资维护保养工作：协助开展公路路产保护和路权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6、承担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建设、维护和运营等服务质量评定以及行业监管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7、受委托承担所在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督导、考核评价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受委托承担所在地经营性公路养护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8、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

9、承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一）机关内设机构**

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养路计划科、财务资产科、人事劳资科（加挂离退休职工管理科）、安全生产科、审计科、技术科7个职能科室，纪委、工会、团委根据规定设置。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 **（三）直属事业单位**

中心下设应急抢险与路网监测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试验检测室、后勤服务中心、甘州公路段、民乐公路段、临泽公路段、高台公路段、山丹公路段、肃南公路段等10个单位。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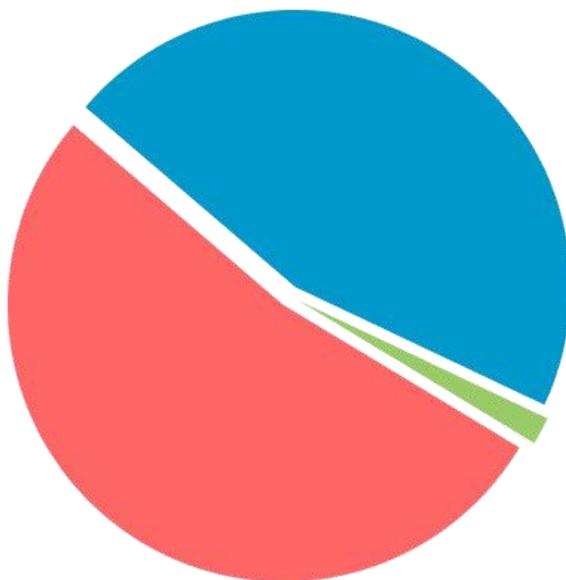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其中:收入预算 2.45 亿元,支出预算 2.45 亿元。

####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2.45 亿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77.50 万元,增长 1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增多,对应的预算资金增加,具体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92.87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 （二）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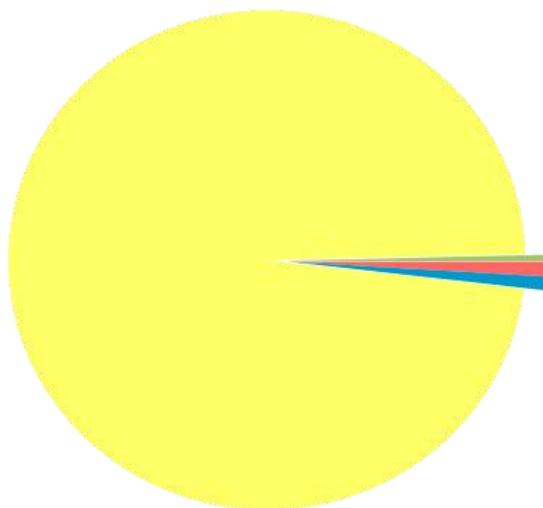
2023 年支出预算 2.45 亿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932.33 万元，增长 40.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增多，支出预算增加，对应的财政拨款增加，二是 2022 年养护人员经费中有 1828.42 万元使用了 2021 年结转资金，不属于 2022 年当年财政拨款。2023 当年财政拨款（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4）主要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7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211.89 万元；
3. 交通运输支出 2.36 亿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93.6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交通运输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 亿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1555.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5.90 万元，增长 1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奖励金标准由 2022 年的人均 2.08 万元调整为人均 3.14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1.13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884.34 万元，增长 5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增多，对应的支出预算增加，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1 个，为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

保障运转经费项目 0 个。

其他项目 5 个，主要是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补助资金、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重点公路建设资金。

## 五、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定额数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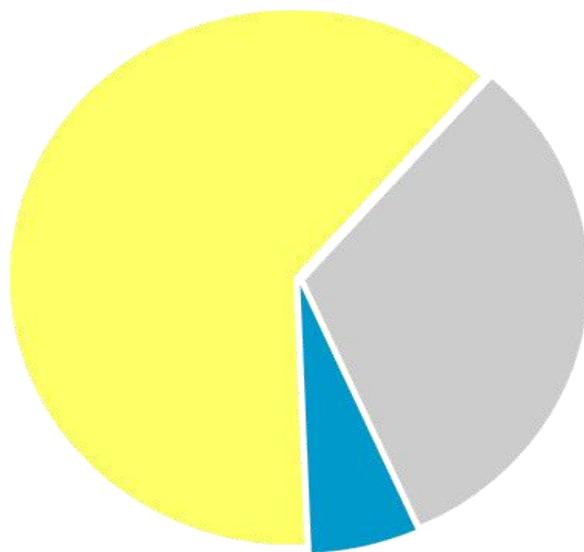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数相应减少。

4. 培训费 4.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政策调整,培训活动相应增加。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 9.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8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2.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25.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1.76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7643.4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4524.15 平方米，价值 1072.89 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371.05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8718.46 万元。2023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629.94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12 亿元。

###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 424.44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0.00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20.00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计划 4.44 万元。

### （三）重点项目情况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包括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备购置等业务专项支出，其中 2023 年 G30 连霍高速公路山临段养护工程，属于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0 连霍高速公路山临段养护工程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626号)文件批复实施。主要对 XK2183+300-XK2214+000 段共计 28.833 公里路面实施超车道罩面和行车道重铺,其中超车道为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4cm 厚 SMA-13,行车道路面结构为 15cm 厂拌泡沫沥青冷再生基层修补(或 ATB-25 基层修补)+乳化沥青透层+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12cmATB-25+改性乳化沥青透层+4cmSMA-13,工程总投资 6200 万元;工程实施周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 122 天。项目实施后该路段 PQI 检测值大于等于 96,公路路况质量明显提升,为群众出行提供安全畅通的公路运行环境,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 (四)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年初设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根据省中心批复下达的预算和绩效目标,给中心所属各单位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为年度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提供根本遵循。每年 1-6 月份和 1-9 月份两次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组织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各单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对本年度下达的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实行双重审核,各单位业务部门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后,报中心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归口业务科室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各单位汇总后报财务资产科进行二次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中心本级(含后勤中心)及9个基层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2022年度中心总体绩效指标分值100分,实际得分94.92分,等级评定为“优”。涉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业务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非税收入返还资金支出项目等9个项目,项目资金17,525.24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通过自评,有8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1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通过绩效自评,为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借鉴,发现单位综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内控制度,推动单位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各单位综合考核、干部考核和2023年度分解下达预算的参考依据;三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抓手之一和探索开展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四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和过程控制的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纳入中心部门决算管理体系,与部门决算同步报送。通过中心网站和单位公示栏等途径,与批复的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2023年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主要是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

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补助资金、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重点公路建设资金,涉及财政支出 2.09 亿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财政支出 1.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支出 9570.51 万元。2023 年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反映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的支出。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反映用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中用于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3、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4、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

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1、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2、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3、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 附件：1.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03 月 10 日